

奋力打造“多彩贵州公园省”

——贵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实践与探索

贵州省地处中国西部，是长三角、珠三角两大经济引擎的重要生态安全屏障。70 年来，贵州根植弘扬“天人合一、知行合一”的人文精神，积极利用生态优势，深入挖掘生态潜力，着力激发生态活力、共同建设生态文明。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贵州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理念，强力实施大生态战略行动，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绿色发展相得益彰，走出一条有别于东部、不同于西部其他地区的发展新路。

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深学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70 年来，历届贵州省委、省政府一届接着一届干，一张蓝图绘到底，坚持绿色富省、绿色惠民，全力构筑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长城。

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时任贵州省委书记胡锦涛同志亲自倡导建立

落地落实。70 年来，贵州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的变化，生态文明建设步履坚定、成效显著。翻开历史数据，贵州森林覆盖率从 1975 年的 22.8% 提高到 2018 年的 57%；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显著下降，2018 年比 1985 年累计降低 64.3%，年均下降 3.1%；石漠化面积减少数量和幅度均居全国岩溶地区首位，2018 年比 2005 年第一次全国普查时减少 84 万公顷，减幅达 25.4%；2018 年底，贵州拥有的世界自然遗产地达 4 处、居全国第 1 位，自然保护区 106 个、占国土面积的 5.03%；公众对贵州生态环境满意度居全国第 2 位。

纵深推进大生态战略行动 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2016 年，中央批准贵州为首批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支持贵州开展绿色发展制度等 8 项创新试验。这是贵州处于转型发展关键时期给予的重大政策支持和构筑生态文明制度“四梁八柱”的“施工图”。

创新绿色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试编完成全省及市州土地、林木、水和矿产资源实物量账户；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经常性审计制度；对 9 个市州党委、政府开展年度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离任审计表、绩效考核表“三张表”，明责任、严考核、定进退。

创新生态文明法治建设。2014 年颁布实施国内首部省级生态文明地方性法规——《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开展由检察机关提起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环境资源保护司法机构实现全覆盖，探索形成环境资源案件归口审理和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机制；最高法出台意见支持贵州省试验区建设，充分实现生态行政与生态司法协同推进。

据了解，贵州 2016 年创办全国首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网站，2018 年创刊全国第一本生态文明综合性政经评论类刊物《生态文明新时代》，打造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化的专业宣传平台；表彰“十大生态护林员”“十大环保卫士”“十大生态环保志愿者”，宣传榜样力量；将《贵州方案》8 个方面 32 项重点任务、34 项重点制度成果逐项落实，形成清晰的改革路线图、时间表和任务书，制定试验区年度工作要点和改革任务清单，构建起及时发现問題、快速处理问题的长效机制。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动绿色治理成效显著

贵州坚持“多彩贵州拒绝污染”，用最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切实守护绿水青山。进入 21 世纪以来，贵州围绕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大力实施退耕还林、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水土流失严重、环境恶化的状况得到有效遏制。近年来，贵州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以最严要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效深化环境治理机制。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维，全力打好蓝天保卫、碧水保卫、净土保卫、固废治理、乡村环境整治“污染防治五场战役”，强力推进十大污染源治理和十大行业治污减排工程，在磷化工领域创造性地实施“以渣定产”，全域取缔网箱养鱼，山林、大气、水、土壤得到有效保护。全省县城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 97% 以上，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优良率保持 100%；环境基础设施跨越式增长，城市污水处理率从 1996 年的 1.7% 提高到 2018 年的 93.8%，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从 2001 年的 7.9% 提高到 2018 年的 92.04%。

充分发挥环保设施建设“托底”作用，增强全省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的治污能力，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大幅增长，从 1981 年的 0.17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171.43 亿元。建成环境保护税核心监管系统和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环评三级联网审批和机动车尾气综合数据系统，启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试点。建设高分遥感数据综合管理平台，围绕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石漠化植被生态质量开展实时遥感监测评估。运用大数据手段精准推进环境治理，强化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推动



开展绿色贵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攻坚战”，全面绿化宜林荒山荒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省森林覆盖率达 57%。

“环保云”进入“云上贵州”。

对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逐一整改、全面整改。截至 2019 年 6 月，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贵州省的 7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58 个，整改完成率达 80.56%；督察组受理的 2688 件生态环境问题举报案件全部办结，完成率达 100%。生态执法效能稳步提升，以“水十条”“大气十条”“土十条”实施为抓手，分阶段、分重点、分区域持续性开展执法。组织开展“六个一律”环保“利剑”执法、环境保护大检查和“风暴”行动，重拳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2014 年全国首例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案件——金沙县检察院诉金沙县环保局案被评为全国十大法律监督案件，“破冰”行政公益诉讼先河。2013 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依法批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1950 件 2817 人，起诉 5830 件 8952 人。

与长江经济带省区建立了司法鉴定工作协调发展合作机制。与川滇两省共同设立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基金 2 亿元，建立首个跨省域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与川滇渝三省市共同制定长江上游地区省际协商机制，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与四川建立了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探索实施流域环境保护“五统一”。

积极探索高质量发展新路 助力绿色经济加快发展

70 年来，贵州勇于打破旧的思维窠臼，不断加快生态要素向生产要素、生态财富向物质财富持续有效转变。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贵州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因地制宜发展生态利用型、环境治理型、循环高效型、低碳清洁型绿色经济“四型”产业，标本兼治快速打造生态产业集群，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有效促进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的动态平衡和互惠共赢。贵州在经济增速连续 8 年居全国前 3 位的同时，生态环境质量稳定保持在全国前列，绿色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从 2016 年的 33% 提高到 2018 年的 40%。

加快传统产业和能源工业转型升级，加大绿色新动能新经济培育力度，出台发展绿色经济“四型”产业的制度措施，2016 年发布实施大生态、绿色经济工程包项目 332 个，总投资 2534 亿元。加快推进“双千工程”，着力打造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截至 2018 年，“千企改造”已完成 3743 户企业、4291 个项目技术改造，投资 2583 亿元。贯彻绿色信贷政策、积极推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2019 年贵州已纳入国家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的生态环保类项目达

56 个，总投资 551 亿元。

出台生态扶贫专项政策，实施单株碳汇精准扶贫试点等十大工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达到 8.55 万人，推动“大生态”与“大扶贫”互促共进。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加快发展以草畜畜牧业为代表的特色生态农业。振兴农村经济产业革命，农村“三变”改革乡镇全覆盖，推动产业扶贫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探索创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方式，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以旅游扶贫为契机建设乡村旅游集聚区、康养基地，推进全域旅游，旅游业持续“井喷式”增长，近 3 年全省旅游人数、旅游总收入连年增长 30% 以上。

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出台工业节能环保标准，建设环保产业技术联盟，推进节能环保产业联动发展。“十三五”期间，全省万元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 19.1%，超过目标任务 5.1 个百分点，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连年获国家通报表扬。推动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全覆盖，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开展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园区循环化改造等试点示范建设，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建设达 22 个，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从 1990 年的 12.6% 提高到 2018 年的 64.6%。强化科技支撑，实施“固废资源化”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推动我国西南化工冶金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资源枯竭型城市万山区成功实现绿色转型。

抓住绿色发展的“牛鼻子”，用绿色发展理念衡量工作、指导行动，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率先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用严于国家的标尺作为干部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将市州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中“生态环境”的考核权重增加到 16%。率先制定《贵州省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划分规定（试行）》《贵州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问责实施办法》，建立我国首个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久久为功培育绿色文化 戮力齐心促进绿色生态建设

70 年来，随着贵州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推进，人们的思想观念和生态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化自信日益增强。近年来，贵州从天人合一的朴素生态伦理观念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价值取向不断探索，念好“山字经”，种好“摇钱树”，做好“水文章”，广泛动员人

民群众积极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之中，擘画共建共治共享的新局面。

以长江经济带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遵循，筑牢长江、珠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积极推进“三水共治”，建立健全长江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建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设定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和产业，建立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

实施绿色贵州建设行动计划，森林扩面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全省 2013 年~2018 年共完成营造林 3376 万亩，较“十一五”期间年均增长一倍以上，退耕还林从 2000 年启动至今已完 3070 万亩，年生态效益价值约 840 亿元。坚持不懈推进石漠化治理和生态修复，2008 年以来累计使用中央专项资金治理石漠化面积达 114.73 万公顷，积极开展“补植复绿”“矿山复绿”，累计发出“补植复绿”检察建议 5000 余份。

每年春节后上班第一天省市县乡村五级干部上山植树，生态日下河巡河已成为制度安排。编制大中小学、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读本，将生态文明建设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高校开设生态文明相关专业，建立省级重点学科 19 个，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加强生态文明研究。充分利用新时代学习大讲堂开展生态文明建设领域专题讲座，广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营造生态文明建设的浓厚氛围。

连续 10 年成功举办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习近平主席两次发来贺信，为论坛指明了前进方向、注入了强劲动力。论坛作为唯一以生态文明为主题的国家级国际性论坛，经过 10 年历练，在全球生态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地位日益提升，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服务国家外交大局的作用不断凸显，已正式成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合作伙伴。论坛将继续构建、优化生态文明国际合作机制，持续发出生态文明建设“中国声音”，不断加强贵州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务实交流合作，成为推动绿色发展的知名品牌、著名平台。

70 年来，贵州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突出成绩和长足进步，同时，贵州也清醒地认识到，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三期”叠加的新阶段，贵州生态文明建设任重道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遇和挑战并存，污染防治攻坚战依然是“大仗、硬仗、苦仗”。今后，贵州将以不进则退、时不我待的精神，稳扎稳打、久久为功，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奋力打造“多彩贵州公园省”，全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本版文图由贵州省发改委提供）



从江小黄侗族大歌

毕节试验区，率先探索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的路子。进入 21 世纪以来，贵州围绕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大力推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2007 年，贵州省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环境立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区域发展战略推进。党的十八大以来，贵州先后获批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首批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立足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探索资源能源富集欠发达地区绿色发展新道路。

贵州生态文明建设与时俱进、不断深化过程中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充分表明，贵州坚决不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守着绿水青山苦熬”的穷路、“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歪路，坚定不移走百姓富、生态美有机统一的新路。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眼于世界文明形态的演进、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宏大视野，是加快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南针”和“定盘星”。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生态文明建设格外关心，反复叮嘱要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

贵州始终牢记嘱托，以最高共识实施大生态战略行动，把每年 6 月 18 日设立为“贵州生态日”，将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作为产业发展的总目标，全力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贵州



遵义市播州区花茂村新貌



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开阳县十里画廊



推进草海综合治理，实施退耕还湖、退养还湖、治污净湖、造林涵湖、退城还湖五大工程，水生态持续改善，生物多样性进一步丰富。